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对南通富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精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富创精密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南通富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富创”）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10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6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26.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9.99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65,791.0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6,309.9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9,481.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2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937号）。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	100,000.00	1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南通富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投项目“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实施主体为南通富创。

根据该募投项目预计实施进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008.74万元以及自有资金人民币1,991.26万元向南通富创增资。增资完成后南通富创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0,000万元，南通富创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将直接汇入南通富创募集资金专户，南通富创将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投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富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20.10.14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广文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富创精密持股 100%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通高新区文荟路北、双福路东、金河路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3D 打印服务；增材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万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未经 审计）	2021 年/2021.12.31 (经审计)
	总资产	70,931.11	38,297.30
	净资产	20,545.75	13,965.35

	营业收入	135.25	-
	净利润	-1,819.61	-132.70

五、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南通富创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南通富创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南通富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该议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008.74万元及自有资金人民币1,991.26万元向南通富创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

造生产基地”，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增资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008.74万元及自有资金人民币1,991.26万元向南通富创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08.74 万元及自有资金人民币 1,991.26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南通富创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08.74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南通富创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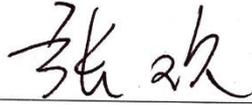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南通富创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南通富创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的建设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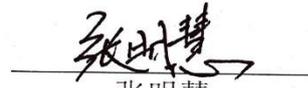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南通富创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南通富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欢


张明慧

